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7

项目名称：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
第三方深基坑监测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公司

日 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项目技术要求.....	7
	二、商务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自查表.....	50
	二、资格性文件.....	52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59
	四、详细报价明细清单.....	62
	五、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63
	六、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53
	七、其他文件说明资料.....	65
	八、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5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2021137

项目名称：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元）
1	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	本项目深基坑监测的起止时间为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土建工程联合验收后结束。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延长。	600000.00 元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深基坑监测的起止时间为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土建工程联合验收后结束。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延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备注：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投标单位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二选一，须在有效期内）：

1) 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投标人须提供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附表，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监测内容）；

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应为“深基坑第三方监测企业”。

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 C 级或以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的网页打印件）；

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

（1）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人民币（现金），售后不退。

（2）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

②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资料。

2、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5月8日9点00分至9点30分（北京时间）

3、发布公告媒介：<http://2020.youzandongli.com/>（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联系方式：0757-86310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联系方式：0757-8632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57-86322820

发布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4月27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场地东侧为在建泰山路（距离基坑开挖线约 22~35 米）与河涌（距离基坑开挖线约 10~20 米），北侧为岗北路（距离基坑开挖线约 1~50 米），东北侧为河涌（距离基坑开挖线约 10~11 米），西侧为已建办公楼（距离基坑开挖线约 3.5 米）与田径场（距离基坑开挖线约 5 米），南侧为拟建宿舍楼、绿地，南侧河涌距离基坑开挖线超过 20 米。

二、监测项目内容和要求

（1）内容包括但不局限基坑围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围护结构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

（2）深基坑周边 50 米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建筑物、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及建筑物的监测及鉴定。本项目深基坑监测项目内容如下表所示。

本深基坑监测项目内容

施工方法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个)	测点编号
明挖法	基坑围护结构体系	围护结构部水平位移	32	WY1-WY32
		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	32	WY1-WY32
		深层水平位移	14	CX1-CX14
	周边环境	地下水位	16	SW1-SW16
		周边管线	7	GX1-GX7
		周边地表	13	CJ1-CJ13
		周边建筑	4	JZ1-JZ4
		工地巡检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启动佛山市深基坑第三方监测信息系统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危险源信息管理系统接入的相关工作。包括：数据不落地设备的购买和安装；生物权鉴别系统的购买及安装；现场危险源视频采集系统的购买和安装；监测设备的数据系统接入以及微型服务器安装及购买。且监测数据采集设备须在佛山市重大危险源管理系统平台上登记，并且实行

原始数据不落地上传。

三、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图纸以及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 DBJ/T 15-162-2019 确定基坑的监测频率如下表所示。

基坑监测频率

基坑类别	施工进度		监测频率
一、二级	开挖期间	H/3	1 次/2~3d
		H/3~2H/3	1 次/2~3d
		2H/3~H	1~2 次/1d
	底板浇筑后时间 (d)	<7	1 次/1d
		7~14	1 次/3d
		14~28	1 次/5d
		>28	1 次/7d

注：在雨季期间，加密监测。

四、监测周期

本工程监测服务周期为：各监测项目在施工开始前（基坑土方开挖前）取得初始值，测试初值时（基坑土方开挖前，每个监测点至少测试 3 次，取平均值作为初始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工程回填后，施工的影响因素消除，监测点的变化速率趋向稳定，停止监测。

五、监测控制标准

根据设计图纸以及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 15-162-2019 确定基坑各监测项目变形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监测项目变形控制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控制标准		
		控制值 (mm)	报警值 (mm)	变形速率 (mm/d)
1	围护桩顶部水平位移	一级 30(二级 50)	一级 25 (二级 40)	3
2	围护桩顶部竖向位移	一级 20(二级 30)	一级 16 (二级 25)	3

序号	监测项目	控制标准		
		控制值 (mm)	报警值 (mm)	变形速率 (mm/d)
3	深层水平位移	60	48	5
4	地下水位	1000	800	500
6	周边管线沉降	35	25	3
7	周边地表沉降	35	25	3
8	周边建筑物沉降	30	25	3

二、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1、报价要求	1.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包含的所有监测内容的施工进行固定总价总承包的方式报价。工程监测时最终监测内容以通过南海区深基坑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的深基坑监测方案要求为准。 1.3本项目监测服务费用实行总价包干的形式，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投标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人工、设备（包括远程管理设备的全部费用）、软件、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含二次税）、风险、资料收集、测量、分析研究、评估、成果文件编制出版、专家或主管部门评审费、会务费、场地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本工程监测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变化、监测内容增减及工程的工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1.4本项目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中标人须根据基坑图纸合理考虑监测方案，合理考虑由于设计变更或施工工期延长带来的监测方案变更，相关费用及风险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1.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1.6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600000.00元，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2、项目要求	2.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并符合现行的相关规范的要求。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凡服务中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方案处理，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否则，视中标人违约，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2中标人的监测方案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如果需要监测项目

	的施工方案发生变更，监测单位的监测方案和测试内容应作相应调整，但监测费用不变。采购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监测方案或测试内容有可能由于施工要求或专家评审等原因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调整（如增加布点和监测频率等），监测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考虑该风险，直至评审通过，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监测费中，采购人不因此增加监测费用。
3、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深基坑监测的起止时间为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土建工程联合验收后结束。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延长。
4、付款方式	4.1 双方签订本监测合同，且本项目的深基坑监测方案通过南海区深基坑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后，支付监测服务费20%。 4.2 基坑开挖至基底设计标高后，采购人付至合同总价的60%； 4.3 土方回填完成基坑数据趋于稳定并提交相关资料后，采购人付至合同总价的85%。 4.4 余下15%款项在本项目通过联合验收，所有监测资料移交完毕后，采购人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5、违约及罚则	5.1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中标人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若各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原合同工期顺延；若需要对合同内容作出修订的，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 5.2 罚则条款： 5.2.1 以下情形，投标文件确定的所有人员可更换，但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罚款 1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罚款 5000 元/人·次：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3）死亡（除自杀外）。

	5.2.2 以下情形，投标文件确定的所有人员经采购人同意的，可更换，但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罚款 1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罚款 5000 元/人·次；未经采购人同意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罚款 2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罚款 1 万元/人·次，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中标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2）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4）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5）因自杀死亡。 5.3 如因中标人原因需要更换个别人员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且采购人有权按 5.2.2 条进行处罚。如发生同样情况 3 次的，则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其合同。 5.4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持证监测监控人员须在佛山市重大危险源管理系统平台考勤，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基坑开挖至完成基坑回填期间每月累计考勤次数不少于20个日历天，采购人会不定期进行考勤，采购人如发现缺勤且在施工现场少于20个日历天的，将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2000元/人/日的罚款；基坑回填完成后及时对深基坑周边50米范围内指定的建筑物、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及建筑物的监测及鉴定，如不及时处理，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2000元/次的罚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签到。如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实际人员不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1000元/人/日的罚款并终止其合同。
6、其他要求	6.1 质量标准：监测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文件规定。

注：1. “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要求”的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6 “成交人”是指：由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磋商小组”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小组。

2.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 轻微偏离是指：磋商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2.1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中小企业的具体标准依据；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14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 2.15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等。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 3.1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详细内容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以及下列条款。
- 3.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若响应供应商未符合上述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3.1.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3.1.6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响应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响应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3.1.7联合体投标(若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要求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加盖公章，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2合格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3.3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

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3.4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

3.5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2)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响应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 如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根据财库〔2007〕119 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响应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响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3 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8.4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理解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5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修改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少于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 3) 所有补充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送达, 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予以确认的, 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磋商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 4)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8.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1)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踏勘时, 响应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 响应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出席, 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 可在现场考察或者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围绕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视为有效送达。
- 3) 响应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 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2. 任何报价是以响应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 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

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总价之内。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出赔偿。

13. 响应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未报价或报价为0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缺漏项未被磋商小组发现而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小组确定的报价成交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响应供应商拒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保证金

14.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方式及要点

-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为 **10000.00 元**，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以投标人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注：支票、汇票、本票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出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备注：投标保证金请另外单独递交，不要求密封于投标文件资料中。）

- 1) 支票、汇票、本票的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 3) 账号：80020000012245654

（备注：切勿将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转到上述账户）

- 14.5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无质疑或投诉，按照本须知第24.5 条规定的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响应供应商（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有质疑或投诉，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4.6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人在与成交人按本须知第29. 条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但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上缴同级国库：

- (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有影响采购公正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的；
- (7) 法律法规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修改和撤回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16.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成多个包组招标，且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可选择亲笔签署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响应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

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16.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6.4 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 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7.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小信封分别装在密封袋中并单独密封,如磋商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

17.2 “小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以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磋商结束后不予退还)。

17.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副本”或“小信封”字样;

2) 注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18.1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更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

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退还。

19.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 20.1—20.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2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21.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1.2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21.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21.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21.5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21.7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1.8未按磋商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21.9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
- 21.10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且供应商没有合理解释；
- 21.11未能有效通过初步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21.12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21.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1.14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21.15磋商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21.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7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21.18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提供唯一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19除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磋商小组及磋商过程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依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选定。
- 22.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5) 除《财库〔2016〕198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成员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6)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磋商小组成员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应当要求其回避。

22.4 磋商期间,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 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 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2.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 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 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2.6 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 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 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磋商报告中。

22.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2.8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磋商过程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初步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3.8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3.9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10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3.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3.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1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1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八、确定成交人办法

24. 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都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2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或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24.5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24.6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南财采〔2020〕6 号）的通知，公告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须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外，响应文件应公示信息内容不包括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响应文件应公示信息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响应供应商须承诺对应公示的内容真实，如违反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24.7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4.8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文（计价格〔2002〕1980号、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成交服务费请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账号：8002 0000 0121 6651 1

说明:

1)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成交或无法履行合同的, 其已交的成交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25. 替补候选人或重新招标的适用情形

25.1 确定成交人后, 有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 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 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同时该响应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投标:

①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② 成交后放弃成交的;

③ 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其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的;

④ 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九、询问、质疑、投诉

26. 询问

26.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现场递交或书面邮寄(快递)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

26.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现场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原件,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提交质疑文件以邮寄

(快递)递交的,受理日期以招标采购单位签收邮寄(快递)之日起计算,当日17时30分后签收邮寄(快递)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2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27.5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7.6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二投诉书格式》)

28.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7-86310551

邮编：5282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邮编：528200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备案。

十一、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权重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65%	15%	20%

评分标准

综合评议指标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一	价格		20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
	注：			
	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满2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价格）×20			
二	技术部分		6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情况分析 及对项目的理解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承接项目的优势情况和本项目的理解进行评价。 优：承接项目优势明显，对项目理解深入的，得15分； 良：承接项目优势较明显，对项目理解较深入的，得10分； 中：承接项目优势一般，对项目理解一般深入的，得5分；

三				差：承接项目优势差，对项目理解不人深入的，得 1 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工作大纲和监测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大纲和监测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优：工作大纲和监测实施方案详尽的得 20 分； 良：工作大纲和监测实施方案较详尽的得 12 分； 中：工作大纲和监测实施方案一般详尽的合理得 5 分； 差：工作大纲和监测实施方案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1 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3	监测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的具体、切实可行性进行评价。 优：监测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 良：监测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较具体、较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中：监测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一般具体、一般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差：监测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具体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及应急机制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机制完善、具体程度进行评审： 优：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机制描述具体、完整、可行，得 15 分； 良：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机制描述较具体、较完整、较可行，得 10 分； 中：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机制描述简单、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差：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机制描述差、完整性差、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企业能力	6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同类业绩	9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参与承接过同类项目（监测类）业绩，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1) 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

(2) 价格评分标准

①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以及“公司从业人员数量、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格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格 = 满 2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20

(3) 评标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的平均值再加磋商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

计算公式：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 = 各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之和 / 评委人数 + 报价得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磋商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磋商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 公司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XJCG2021137

项目名称：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
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
监测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

采购编号：XJCG2021137

根据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注：合同金额应为包括：投标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人工、设备（包括远程管理设备的全部费用）、软件、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含二次税）、风险、资料收集、测量、分析研究、评估、成果文件编制出版、专家或主管部门评审费、会务费、场地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本工程监测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变化、监测内容增减及工程的工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二、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项目深基坑监测的起止时间为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土建工程联合验收后结束。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延长。

2.2 本合同服务期计划：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监测项目内容和要求

3.1 内容包括但不局限基坑围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围护结构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

3.2 深基坑周边 50 米范围内甲方指定的建筑物、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及建筑物的监测及鉴定。

3.3 本项目深基坑监测项目内容如下表所示。

本深基坑监测项目内容

施工方法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个)	测点编号
明挖法	基坑围护结构	围护结构部水平位移		

		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		
		深层水平位移		
	周边环境	地下水位		
		周边管线		
		周边地表		
		周边建筑		
		工地巡检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启动佛山市深基坑第三方监测信息系统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危险源信息管理系统接入的相关工作。包括：数据不落地设备的购买和安装；生物权鉴识别系统的购买及安装；现场危险源视频采集系统的购买和安装；监测设备的数据系统接入以及微型服务器安装及购买。且监测数据采集设备须在佛山市重大危险源管理系统平台上登记，并且实行原始数据不落地上传。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图纸以及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 DBJ/T 15-162-2019 确定基坑的监测频率如下表所示。

基坑监测频率

基坑类别	施工进度		监测频率
一、二级	开挖期间	H/3	
		H/3~2H/3	
		2H/3~H	
	底板浇筑后时间（d）	<7	
		7~14	
		14~28	
		>28	

注：在雨季期间，加密监测。

监测周期

本工程监测服务周期为：各监测项目在施工开始前（基坑土方开挖前）取得初始值，测试初值时（基坑土方开挖前，每个监测点至少测试___次，取平均值作为初始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工程回填后，施工的影响因素消除，监测点的变化速率趋向稳定，停止监测。

监测控制标准

根据设计图纸以及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 15-162-2019 确定基坑各监测项目变形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监测项目变形控制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控制标准		
		控制值（mm）	报警值（mm）	变形速率（mm/d）
1	围护桩顶部水平位移	一级 30（二级 50）	一级 25（二级 40）	3
2	围护桩顶部竖向位移	一级 20（二级 30）	一级 16（二级 25）	3
3	深层水平位移	60	48	5
4	地下水位	1000	800	500
6	周边管线沉降	35	25	3
7	周边地表沉降	35	25	3
8	周边建筑物沉降	30	25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1		编写监测方案前
2	基坑工程设计说明书及图纸	1		编写监测方案前
3	基坑工程影响范围内的道路、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及周边建筑物的有关资料	1		编写监测方案前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 成果,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	2	符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	

	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项目方案		术规范》GB50497-2009 等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要求	
2	测点布设、验收记录	2		
3	阶段性监测报告	3		
4	监测总结报告	3		

四、付款方式:

4.1 双方签订本监测合同, 且本项目的深基坑监测方案通过南海区深基坑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后, 支付监测服务费20%。

4.2 基坑开挖至基底设计标高后, 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60%;

4.3 土方回填完成基坑数据趋于稳定并提交相关资料后, 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85%;

4.4 余下15%款项在本项目通过联合验收, 所有监测资料移交完毕后, 甲方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注: 监测费支付时间以甲方终审同意支付日期为准。申请监测款时,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 甲方将有权拒绝支付监测款, 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致使甲方无法及时支付监测款的, 所生产的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及罚则

5.1 项目实施期间, 甲、乙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 若各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原合同工期顺延; 若需要对合同内容作出修订的, 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

5.2 罚则条款:

5.2.1 以下情形, 投标文件确定的所有人员可更换, 但需经甲方同意, 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项目负责人罚款 1 万元/人·次 其他人员罚款 5000 元/人·次: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造成严重后果, 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3) 死亡(除自杀外)。

5.2.2 以下情形, 投标文件确定的所有人员经采购人同意的, 可更换, 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项目负责人罚款 1 万元/人·次, 其他人员罚款 5000 元/人·次; 未经甲方同意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项目负责人罚款 2 万元/人·次, 其他人员罚款 1 万元/人·次, 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乙方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4)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5) 因自杀死亡。

5.3 如因乙方原因需要更换个别人员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且采购人有权按 5.2.2 条进行处罚。如发生同样情况 3 次的，则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其合同。

5.4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持证监测监控人员须在佛山市重大危险源管理系统平台考勤，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基坑开挖至完成基坑回填期间每月累计考勤次数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甲方会不定期进行考勤，甲方如发现缺勤且在施工现场少于 20 个日历天的，将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2000 元/人/日的罚款；基坑回填完成后及时对深基坑周边 50 米范围内指定的建筑物、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及建筑物的监测及鉴定，如不及时处理，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2000 元/次的罚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签到。如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实际人员不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人/日的罚款并终止其合同。

六、其他要求

6.1 质量标准：监测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文件规定。

6.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甲方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并符合现行的相关规范的要求。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凡服务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方案处理，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视乙方违约，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的监测方案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如果需要监测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更，监测单位的监测方案和测试内容应作相应调整，但监测费用不变。甲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监测方案或测试内容有可能由于施工要求或专家评审等原因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调整（如增加布点和监测频率等），监测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考虑该风险，直至评审通过，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监测费中，乙方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甲方不因此增加监测费用。

七、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点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7.1.2 开工前，甲方应办理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7.1.3 施工前，甲方必须会同监理、施工及监测单位对邻近建（构）筑物的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并记录拍照。对可能发生争议的基坑四邻，建设单位应该预先委托房屋鉴定机构和公证部门进行鉴定和公证，施工期间应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在现有建（构）筑物上设置足够的监测点。

7.1.4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1.5 甲方有监督施工单位对监测点（包括测斜孔）进行保护的义务，如乙方发现施工单位在监测点附近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否则，如因施工单位原因或其它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监测，需重新进行埋设的，其费用应由责任方人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7.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7.1.7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严格按照已通过专家论证后的监测方案实施布点监测。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甲方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其中监测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1）深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工程自身结构稳定及周边相关环境变形的动态监测结果，必须及时分析，并按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出具监测报告。

（2）深基坑工程监测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和各测点的平面和立面布置图、采用的仪器设备和监测方法、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以及监测结果评述等内容。

（3）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及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

（4）监测报告必须加盖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章，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监测技术负责人分别签字确认，同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交。

（5）监测单位应对其监测的数据负责，并保证监测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监测单位应承担因提供的监测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

（6）深基坑周边 50 米范围内甲方定的建筑物、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及建筑物的监测及鉴定。

7.2.3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7.2.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7.2.5 乙方必须制定该工程的深基坑监测方案，深基坑监测方案应按照基坑设计文件、《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等有关要求制定，并满足基坑施工的实际需要。按规范要求应组织专家论证的监测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7.2.6 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施工监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2.7 监测方案应提交甲方，由甲方组织该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共同论证审定，并报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备案。有可能危及市政道路、地下管线、人防工程的，必须与市政道路、人防等部门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基坑支护的施工单位对监测单位实施监测工作应予以配合。

7.2.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以上应对措施为乙方责任，不另支付费用。

7.2.9 当基坑监测过程中，发生以下异常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 （1）基坑边坡/侧壁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的变形量或变形速度出现异常变化；
- （2）变形量达到或超于预警值；
- （3）基坑周边或开挖面出现塌陷、滑坡；
- （4）基坑周边邻近建筑及地表出现异常；
- （5）由于地震、暴雨、冻融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其他变形速率出现异常变化。

7.2.10 按相关安全法规做好保卫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观测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7.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按时进场监测，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个日历天内仍不进场监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8.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

8.4 基坑监测期间，发生异常情况，乙方未能立即通知甲方，由此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或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与直接损失部分服务费相等的赔偿金。

8.5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

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由鉴证单位鉴证后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鉴证意见：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后）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7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电子邮箱：

供应商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书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16 条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及自评表

评审 分项	评审细则	可达到的程度及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 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 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7）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详细报价明细清单；
- 4)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 5)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文件说明资料。
- 7) 公示信息的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
传真_____	公章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
第三方深基坑监测（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7）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
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的“登记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2. 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采购人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7）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登记证书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生效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登记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磋商代表人。
4. 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7）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采购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文件，其中包括：

- 1) 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 3)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二选一，须在有效期内）：
 - （1）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投标人须提供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附表，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监测内容）；
 - （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 5)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应为“深基坑第三方监测企业”。

（1）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的网页打印件）；

（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注：①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供应商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注：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复印件请附后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_____

电话：

单位盖章：

2.4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我方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欺诈、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3.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7

报价单位：元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	本项目深基坑监测的起止时间为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土建工程联合验收后结束。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延长。		
备注： 1.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2. 备注：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为：_____元。				

注：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和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多提供一份，密封标记并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单独提交。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详细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7

（格式自拟）

注：（1）、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单价之内。

（3）、投标人应正确并充分理解相关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允许修改和删减原有清单项目、描述及工程量，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5）、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但不得少于上述内容，不得少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7

一、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要求（含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设备时，我方无条件响应，并在增加设备时不再提出费用的相应增加。	
二、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9)		
(10)		
(11)		

注：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的视为偏离，请在“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7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主要内容必须包括以下几项：

1.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情况分析及对项目的理解
2. 工作大纲和监测实施方案
3. 监测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安全措施
4. 售后服务及应急机制

【注：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七、其他文件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7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投标人履约能力和社会评价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如认证证书、声明函、配套设备证明材料等。）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
监测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37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二份

磋商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磋商人地址：

磋商人联系电话：

磋商人传真：

在 2021 年__月__日上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标室)

2、唱标信封信封封面:

致: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南海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增建校舍及相关场室工程第三方深基坑监测

采购项目编号: XJCG2021137

供应商名称:

在 2021 年__月__日上午__时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详细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注: 1、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和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多提供一份, 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单独提交。

2、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事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证据来源：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投诉书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投诉书

（可根据投诉事项增加或删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一、投诉供应商基本信息

投诉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项目的名称：

投诉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证据来源：

投诉事项 2

.....

四、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